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关于发布 《学会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系会字[2019]9号

学会理事、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和全体会员：

经2019年3月5-6日举办的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十届常务理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学会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现发布并于今日开始执行。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2019年3月6日

学会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以下简称SESC)自1980年成立以来，学会办公室和所属期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一直挂靠在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1998年底后并入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AMSS)。在现行AMSS机构体系下，学会办公室及期刊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属于AMSS，个人薪酬遵循AMSS干部薪酬制度。伴随人力

资源制度改革，2007年学会聘用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由劳务派遣公司与AMSS签订派遣合同，将学会招聘人员派遣到AMSS并分配到学会需要的岗位工作，其薪酬标准同样遵循AMSS的干部薪酬制度。所有人员每年均向AMSS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根据学会章程、《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科发人教〔2013〕22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强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学会工作人员工作及薪酬（报酬）评定及预算、支付等管理工作，暂制定学会薪酬管理办法，保证学会及下属期刊正常运作，促进学会实现发展目标，同时遵守国家对社会组织的规定和要求。

第一条 学会人员构成

学会日常工作人员包括理事长、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和学会办固定工作人员，以及学会所属期刊工作人员，后者作为学会期刊及编辑工作委员会的一部分。学会办和期刊编辑工作人员是学会挂靠单位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期刊学会部的正式成员时视为学会的专职人员。其他人员为学会兼职人员，其中包括学会理事长、秘书长等，以及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财务人员。此外，学会还有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聘用短期工作人员和实习生等其他人员。

第二条 薪酬基本管理

人事关系属于学会挂靠单位（支撑单位）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的工作人员（无论专职与兼职）执行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干部考核），其薪酬管理纳入AMSS薪酬体系。学会将配合AMSS完成正常的薪酬发放。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到AMSS期刊学会部并被学会聘用的人员，执行AMSS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原则和办法。若劳务派遣公司与学会直接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参照AMSS对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原则和办法。

第三条 薪酬调整

薪酬调整将严格遵循挂靠单位的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根据人员年度工作业绩核算考核确认挂靠单位薪酬制度中要求学会负责核算的绩效津贴部分。由学会理事长负责，按照工作人员岗位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学会办公会议决定。具体实施通过挂靠单位的工资调整或劳务派遣合同调整。

若考核结果不满足岗位要求，学会有权进行相应调整，并告知挂靠单位调整情况。

第四条 津贴补助及劳务

除上年度有人事机构核准的薪酬外，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等法规，在学会工作人员因完成学会的特定任务而超过自身岗位工作量可得到相应的津贴、补助及劳务。按照科协章程、学会章程和全国学会通

则对学会活动的规定，发放津贴、补贴或劳务标准参照学会挂靠单位及科技社团劳务发放的规定。其中包括

1. 劳务派遣人员的高温津贴，以挂靠单位当年通知为准；
2. 考虑岗位和任务需求的通讯和交通补贴；
3. 学会兼职人员（包括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起草学会文件、脱产参与科协工作会议等活动的工作补贴。
4. 劳务费用按照项目方式领取。具体标准参照科技社团劳务费管理规定。期刊工作人员劳务按照期刊主编、理事长及期刊编辑部协同制定劳务费发放标准进行。

第五条 奖励制度

奖金制度适用于本学会所有部门的全体人员。包括季度绩效和年终奖。根据学会运营净收入、学会活动预算及人员业绩等统筹发放。

第六条 发放通告

学会财务发放酬劳时在财务审计后，学会办出具发放证明，加盖学会公章，交付领取者，学会同时留存备份。